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281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海南出版社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PD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 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281 冊

清代則例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36.7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皇上諭旨

雍正三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朕惟治天下之道首重用人朕自臨御以來凡大小文武官員俱親加看驗考試補用至降革罰俸等項處分必再三詳審務使情罪允當不令稍有屈抑今吏兵二部銓選處分則例刊刻遵行已久其中不無前後互異之處又現行則例有未經校刻者部內抄白存查遇事引用外官無由得知姦胥猾吏因而高下其手亦未可定今律例館纂

諭旨

修律例將竣著吏兵二部會同將銓選處分則例并抄白例逐一細查詳議應刪者刪應留者留務期簡明確切可以永遠遵守仍逐卷繕寫并原書進呈朕親加酌量刊刻頒行再書肆有刻賣六部則例等書行文五城並各直省督撫嚴行禁止如敢故違必重治其罪特諭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一目錄

陞選

開缺定限

滿官照漢官例掣補

截筆帖式缺定限

戶部筆帖式內揀選屬委主事

提審開缺

侵那錢糧開缺

文結駁查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目錄

一

查取捐納等官印結

掣籤不到

選官迴避

選補官員接壤迴避

宗族外姻師生迴避

驗看老病休致

補授滿洲武職定限

貢監考職

給咨頂冒貢監

貢監考職倩代頂冒等弊

貢監考職對執照

貢監期滿然後考職

吏員考職

廣西等六省吏員巡撫考試

世職兼理司員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目錄

二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吏

陞選

開缺定限

增例 一凡具題應出之缺每月十二日以前到者於

十七日以前具題作本月之缺十三日以後

到者作下月之缺其不具題徵員之缺二十

日以前到者作本月之缺二十一日以後到

者作下月之缺其陞轉等官照科抄到部之

日開缺革職降級病退等官到部分司第二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一

日該司即付文選司出缺二十日到部者本

日即分司該司即於本日付文選司作本月

之缺其病故官員以病故之日算起限一月

內由該處移咨送部以文到之日開缺

滿官照漢官例掣補

欽定 例 一滿官之缺亦照漢官輪月推放之例每月如

月大到三十日扣缺月小到二十九日扣缺

八旗部院官員缺出於月底截缺初一日至

初三日司議初四日出敘初五日掣籤得缺

之後於各衙門取具考語繕摺引

見如有保留及奉

旨扣缺者其缺留於下月補放其候具題奉

旨方准開缺者如無定限仍有壓缺之弊凡關開缺

事件務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具題如有遲

延照例議處

一壓缺催缺之積習實由各部院行文無一定

限期易於滋弊凡有陞轉降調革退迴避病

故官員缺出該部院於五日內行文吏部開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二

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若文到吏部事屬考

功等司不卽回堂移付選司開缺亦照遲延

例議處

截筆帖式缺定限

欽定
例 一筆帖式人員於每月十五日截缺二十日掣

籤補用

戶部筆帖式內揀選屬委主事

例 增 一戶部八旗固山司事務特設蒙古漢軍章京

辦理理應裁缺歸併十四司章京兼理因支

領錢糧俸餉以及爭告田畝房屋等事致固

山司事務繁多若無專責人員自致事務叢

積錢糧難以清楚戶部請將年久筆帖式內

爲人老實辦事得當者每旗揀選一員授爲

屬委等主事仍食筆帖式俸會同各本旗章

京一體辦事或有事務遲延舛錯等項卽行

指叅革職從重治罪

提審開缺

原 例 一督撫糾叅貪酷官員應革職提問或應解任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三

審問者俱開缺銓補外官奉

旨提解來京者亦開缺銓補直隸官員除提拿來京

審問者開缺銓補外其質審來京不係提拿

者不開缺若此省官員有發彼省質審訊問

者仍開缺本省內者不開缺

侵那錢糧開缺

例 增 一各官如有侵那錢糧被叅者戶部將本官議

令解任開缺或應還職者赴部另補不必懸

缺久待以致委署濫觴

文結駁查

例增

凡候選候補官員赴選文結內小有舛錯不符者取旗片同鄉京官印結改正槩不准駁查其駁查文結換到之日毋庸另扣五十五日之限如有應駁之處限二十日內駁查投供驗到人員限十日內即行查明若並無舛錯不符之處限二十日即行註冊銓補其捐納人員咨冊到部亦限二十日內查明倘條例內不應駁查之處任意駁查或已註冊後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四

無可駁查而臨選又故意駁查以致詘前伸後去此取彼者將司官照應結駁查例罰俸六個月書辦送刑部治罪

查取捐納等官印結

例增

一 例監吏員捐納候選主事小京官同知通判知縣等官令該督撫將此等官員三代履歷籍貫年貌及有無假冒頂替情弊逐一詳查取具府州縣衛所印結照直隸各省部限速行報部考對如原籍並無其人及查送後病

故者該督撫令地方官詳查取具印結咨部

註銷若督撫地方官員將假冒頂替者不行

查出即出保結將已故之人捏稱現存移送

發覺者將假冒頂替之人交與該部從重治

罪出結之地方官員照假冒出結例革職該

督撫降一級罰俸一年其出結定限以文到

之日限兩個月速行查明報部違限者照

欽件違限例議處若府州縣衛所官員不行出結勒

指遲延者令該督撫將勒指情由指叅照陞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五

員離任借端勒指遲延例各降二級調用

掣籤不到

例原

一 內外陞選赴補官員如掣籤不到或因急病

及意外事故等項於截缺前預行呈明者免

議若截缺之後及掣籤之前有急病意外等

事取具鄰佑甘結或同掣籤官員互結呈明

者亦免議如無鄰佑及同掣籤官員各結白

行呈說無憑查驗虛實者將該員降一級另

用至掣籤之後始將前項情由具呈者明係

借端趨避照規避例革職

選官迴避

原例

一官員有應迴避之缺不行申說迴避者降一

級調用

選補官員接壤迴避

增例

一直隸等省候選候補知縣以上各官於每月

二十日截缺後各該員將原籍住址及界連

省分接壤相去現出之缺五百里以內者逐

一分晰具呈於二十四日過堂時投遞以便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六

據呈選授若有以遠報近以近報遠希圖規

避擇缺美惡者或經吏部察出或到任後督

撫題叅照規避例革職如無規避捏報之處

不行申說迴避者照不行迴避例降一級調

用

宗族外姻師生迴避

欽定
例

一定例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穀考核糾叅者凡

係族中俱令官小者迴避是族中人等雖服

制已遠而聚族以處者情誼最爲關切應仍

照例令其迴避至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

籍貫迥異於同姓實爲疎屬同任外官無庸

迴避若在五服之內者雖住處不同仍應照

例迴避

一查外姻雖無迴避之例但母之父及兄弟妻

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壻嫡甥分屬至親如同

任外官自不能無所瞻顧俱應令官小者迴

避至母兄弟之子姨母之子雖服制三月但

親屬漸遠本無牽制應無庸迴避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七

一鄉會考試官取中之人以外官員缺銓補者

爲數甚多自難槩令迴避至伊等中式閱文

之同考試官將鄉試會試合計不過數人若

同任外官卽令迴避倘取中之人爲督撫司

道而考官適在下屬仍應令官小者迴避如

考官外任督撫其屬官內有係伊取中者咨

部存案遇舉劾時於本內聲明考官外任司

道其屬官內有係伊取中者申報督撫存案

如有舉劾督撫本內亦將該員與司道誼係

師生之處一併聲明以憑查核凡督撫司道

有所舉劾自應據實秉公於取中之人毋得

以情意親密而逾格薦揚毋得以素不相合

而過爲苛刻倘有徇私廢公等情一經察出

卽交部議處至知府與所屬州縣一切刑名

錢穀之案考核盤查最爲親切如分屬師生

俱令官小者迴避其直隸州知州管轄屬縣

與知府同內有誼關師生者亦應令其迴避

此等迴避之員卽以本省州縣之缺交與督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部

八

撫酌量具題調補若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將

月分所出州縣之缺查明屬某府或某省直

隸州管轄現任上司內與伊等有師生之誼

者卽令該員於吏部過堂時照親屬迴避之

例取具印結聲明迴避掣籤時將他缺令其

掣補其考官在部候補而取中之人或現任

該省督撫司道亦令其將該省所出之缺於

過堂時聲明迴避其佐貳教職原無地方專

責均無庸迴避以上應行迴避人員無論現

任及將來陸續到任等官俱照例迴避有應

存案者亦一體申明存案如或隱匿不報并

有捏稱師生希圖規避等情發覺之日將本

人及扶同徇隱之員併出結官俱照例分別

議處

驗看老病休致

增

一教職雜職並在外推陞等官領憑時有老病

者布政司卽行申詳巡撫驗看如年老有病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部

九

補授滿洲武職定限

原

一凡五品以上陞授官員侍衛并六品以下亡

故官員之缺令該旗俱於月內移送補授或

陞調初授官員之缺或外省將軍等坐名補

授官員之缺該旗於十日內擬定移送次日

將六品以下官員部內照常補授外五品以

上官員照例題補又查題定例內凡補授大

小滿洲官員其爭告之人呈內寫冤枉徇情

將不能勝任之人補授等因在宗人府及部

內控告無此言詞者將控告之狀不准等語嗣後凡補授官員時有爭競隨告之人所告狀內稱冤枉徇情等情弊者即行接受將送補之人爭告之人一併審明具題若此所告事內有關王貝勒貝子公宗室覺羅之處部內停其具題請

旨即會同宗人府一併審明具題如爭告之人所告狀內無冤枉徇情等言詞者將所告之狀不接槩不准行照常具題補授該旗逾此定限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十

俱照逾限例處分

貢監考職

增例

一貢監內有情願捐納者照例捐考職移咨吏部查明出給職銜執照照捐銀日期註冊候選如無力捐納者於每年五月內考試論文理之高下定職銜之差等其各省領文赴考人員令該撫轉行各地方官取具本生親筆親供里鄰結狀粘連地方官印結該撫給與印文保送赴部在監肄業者令國子監取具

本生親筆親供粘連同鄉京官印結國子監給與印文保送赴部旗人令該都統取具本生親筆親供粘連該叅領佐領保結都統給與印文保送赴部考試如有試卷筆跡與親供筆跡不同即係假冒頂替察出將本生黜革與頂替之人一併從重治罪

給咨頂冒貢監

欽定例

一貢監生考職將九卿大臣翰林等官職名開列具奏請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十一

旨欽點試官出題考試吏部司官收卷後將現在應試諸生按名查對內有字跡不對聲音不合者不送試官閱取其有實係本身應試者照例將試卷封送試官會同看閱取定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職銜以文理之優劣定職銜之大小不得仍蹈從前陋習一體混行授職仍行文國子監并各省巡撫咨送貢監諸生務須嚴加查核給咨本生飭令親賞赴部投文驗到方准考試如有假冒頂替等弊查

出將給咨之國子監併各省巡撫照例分別議處

貢監考職倩代頂冒等弊

欽定
例

一貢監生考職照科場式例凡取具文結到京者令該生將原捐執照送部呈驗并年貌籍貫三代及捐納年分事例親供送部外再於卷面備細註明以憑查核至考試之所定在貢院便於約束每年吏部奏請

欽點閱卷官員并請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三

旨派滿漢監察御史二員吏部滿漢司官各二員臨期將該生逐一點名挨次給卷編列字號分坐令該御史不時巡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治罪倘該御史隱匿瞻徇發覺之日照例議處

一監生考職京官印結之外再取同鄉同考監生五人連名互結結內註明並無假冒頂替字樣倘有扶同等弊發覺之日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出結官照濫行出結例處分互結

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再查監生正偽原據文結但京官出結之時有本生委實在京及至臨期倩人代考者出結京官無憑查核考試之日將出結京官傳赴貢院點名識認其識認倘非本生卽令出結官舉出該御史拿究如出結官知情不舉察出一併照例嚴加議處

一查例凡身故及斥革監生實收部照追繳按季送戶部銷燬但恐沿行日久隱匿不報私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三

相頂替混行考職令該督撫嚴飭所屬州縣詳查除斥革者逐一查追外其身故未經繳照者自文到日爲始勒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免議如逾限不首查出嚴行治罪再查追繳執照向例止報戶部但此等人員往往由國子監咨送考職恐有不肖人員將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監生頂名與考該監無由得知令各省督撫將革故監生執照繳送各該部并按季造送冊結查核外其禮部國子監

等衙門應一併知照如該地方官於未經繳照之人不行嚴追有徇隱故縱等情事發之日照例議處

一查考職人員帶領引

見出自

特恩若因先經考職未得揀選復行頂名混考希圖

引

見實屬褻越除頂冒引

見得官者奉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古

旨令其自首外嗣後貢監考職所出京官印結及連名互結俱填註並無頂名重考字樣倘有此等情弊計出結互結人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出結互結人等知情不舉察出一併嚴加治罪再前赴部應考貢監因文理荒疎未經錄取者再遇考職之時驗明委係本生仍許其一體考試

貢監考職對執照

欽定例 一貢監考定職銜除將職銜執照給發本人外

吏部一面註冊一面行文知照各該省轉行各州縣存案俟截取時令該地方官將各員執照與部咨查對相符給咨候選如職銜年貌籍貫不符及假冒頂替等弊咨部斥革治罪

貢監期滿然後考職

欽定例

一考職之貢監生務必遵照定例各俟期滿然後咨送考職倘有仍前索取陋規倒提年月者或被科道糾叅或經別處發覺將該管官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圭

降二級調用不行查出之堂官降一級留任書吏人等交送刑部治罪其納賄之監生即行斥革

吏員考職

增例

一吏員考職其情願捐納者照例捐納移咨吏部查明出給職銜執照俱照捐銀日期註冊候選如無力捐納仍於每年考試論文字之高下定職銜之差等其各省領文赴考吏員令該督撫轉行各地方官取具本吏親筆親

供里鄰結狀粘連地方官印結該督撫給與印文保送赴部其在京各部院衙門領文赴考吏員令各該管官取具本吏親筆親供粘連印結保送赴部考試如試卷筆跡與親供筆跡不同者即係假冒頂替察出將本吏黜革與頂替之人一併從重治罪通行在京各衙門并直隸各省

廣西等六省吏員巡撫考試

欽定
例一 凡廣西廣東雲南貴州四川福建六省役滿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六

吏員除有力捐納者仍遵例捐職及該撫已經給咨投部者仍令赴部考試外其無力捐職及未經給咨者俱照考試遠省教職之例各省巡撫行令各該衙門印官取具本吏親筆親供里鄰結狀粘連地方官印結保送巡撫巡撫於每年七月內齊集考試其所考試卷即行固封並各典吏著役日期履歷清冊送部定限十月內到部吏部照例請

旨欽點大臣官員考試近省在京吏員即將遠省送

到試卷一併較閱考定名次品級咨發巡撫存案仍將執照一併給發各巡撫轉發各該衙門令吏員自行領取其廣西等六省考試時該巡撫嚴行稽查倘有假冒頂替托人代考等弊事發將頂冒之人及托人代考之人照律治罪巡綽官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至典吏未經役滿混入考職察出將典吏照律治罪結送官降一級調用收考官罰俸一年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七

世職兼理司員

欽定
例一 凡由郎中等官承襲阿達哈哈番由員外郎

等官承襲拜他喇布勒哈番由主事等官承襲拖沙喇哈番者俱係班聯相等之員應令兼理部院行走如有世職品大文職品小者除奉

特旨兼理部務不行開缺外其餘俱令在世職上行走所遺部院員缺另行銓補等因具奏雍正八年十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嗣後世職品大不應兼理司員者果係才具出衆之員准該堂官具奏保留帶來引見其循分供職者照例開缺不得奏請兼理倘有請託徇情等弊該員引見時朕察其人不稱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能妥協即將具保之該堂官嚴加議處
欽此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吏 陞選

六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目錄 吏

降罰

補任罰俸

革職留任仍行罰俸

褒嘉陞調官員罰俸

五部堂官加倍給俸

貼寫中書照筆帖式食俸

外任罰俸逐年扣抵

開復降級留任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一

降級開復停其具題

降級留任准抵銷

開復革職留任

革職降級計案開復

微員降革留任

革去世職

旗員才力不及

通查還職事故

老病官員免議

薦紀抵銷

薦紀重抵

細事免處督撫提鎮

微官不具題

知照降罰等案

遇赦處分

遲延等事不必具題

合詞具題

應結駁查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二

察對冊籍堂官免議

遺漏行咨

遺漏抵銷

代作履歷條陳

議處原任應行降調事件

事僅一案只就一任內議敘議處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 吏

降罰

補任罰俸

原一 凡原任內事件應罰俸者陞任官員於新任

罰俸降調官員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給假

丁憂等官俱於補官日罰俸至離任官員有

虛降虛革及初選官員有應罰俸者俱照此

例行

革職留任仍行罰俸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吏 降罰 一

原一 凡革職留任官員理應罰俸者仍行罰俸若

該員情愿將所罰之俸預先完納聽其自便

倘力不能完俟開復日即將伊任內應得之

俸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

褒嘉陞調官員罰俸

欽定 例一 吏部等衙門題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內閣抄出奉

旨看來一應陞任官員其前任內應罰俸三個月事

件俱議於現任內罰俸一年朕意頗覺未愜如該

官舊任內承催督催事多伊等上司希令躲避保

題陞轉者猶可於現任內加增罰俸若朕特旨褒

嘉陞調之人應照伊原任議處爾等會同吏部定

例議奏欽此欽遵會議得現行例催徵錢糧未完

之先被別案降調離任者俱罰俸一年又官

員若未滿年限陞遷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

凡陞調離任官員原任內有承催督催承追

承緝等項未完事件應議降俸降級革職等

案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仍令催追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吏 降罰

二

者不論處分輕重俱以罰俸一年結案嗣後

凡係奉

旨陞調官員原任內承督未完案件除降俸降級革

職等案仍照舊例罰俸一年完結外如遇有

應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照伊原

任內處分議結至督撫保題陞轉之員有承

催督催等事者仍照舊例議處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

五部堂官加倍給俸

雍正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吏戶兵刑工五部堂官今皆各殫厥職贊襄政

治共相黽勉矢勤矢慎端方自持剔除情弊杜絕

請託甚屬可嘉朕深許之夫為大臣者果能廉潔

自守其用度必稍不敷朕因國家政事資藉大臣

之力而使之分心家計朕心不忍五部大臣內除

差往外省署印外俸銀俸米著加倍給與其署理

之大臣亦照此賞給若遇罰俸案件將朕分外所

給之俸不必入議特諭該部知道欽此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吏 降罰

三

貼寫中書照筆帖式食俸

欽定 例 雍正六年八月內奉

旨貼寫中書原從補用筆帖式人員內挑取筆帖式

皆得食俸而貼寫中書轉不給與俸祿似未妥協

其如何給與俸祿之處爾部會同大學士議奏欽

此欽遵會議得查定例各衙門筆帖式由舉

人貢生補用者食七品俸由監生補用者食

八品俸由生員官學生補用者按月支給錢

糧貼寫中書亦應照筆帖式之例由舉人貢